

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小区联络小组」 职权范围

1. 前言

- 1.1 为了加强与小区的沟通，项目的承建商吉宝西格斯 - 振华联营公司于二零一八年成立了「小区联络小组」。时至 2026 年，第四届「小区联络小组」的成员包括环境保护署、吉宝西格斯 - 振华联营公司、香港石鼓洲康复院、香港戒毒会、离岛区议会以及香港离岛区各界协会、长洲乡事委员会、大屿南乡事委员会、梅窝乡事委员会、渔民组织的代表，以及小区的居民及原居民的代表领袖。「小区联络小组」作为一个小区平台，向小区各界的代表领袖汇报项目的最新发展，并听取各界就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提出的意见，包括与项目有关的环境及小区事宜。

2. 职权范围

2.1 项目背景

- 2.1.1 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I. PARK1 [源. 岛])采用先进焚化处理作为核心技术，每天可处理 3,000 公吨都市固体废物，除可缩减废物的体积，亦会通过回收热能发电，是本港转废为能的重要基建项目。项目的承建商须在本港西南毗邻石鼓洲外海建造约 16 公顷(包括防波堤面积)的人工岛，然后在岛上兴建各项设施。承建商已安排项目的部分混凝土及机电设备组件，分别在内地及欧洲预制，完成后运至人工岛进行组装，务求提高质量控制及加快进度，尽早完成整项工程。

2.2 目的

- 2.2.1 吉宝西格斯 - 振华联营公司将向「小区联络小组」提供与项目的相关数据，当中包括详细的工程设计、施工进度、运作及相关环境监测和审核结果。以达致：
- (i) 加强与公众之间的沟通及增加透明度与处理与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相关环保问题上的查询及所提供的意见。
 - (ii) 促进小区的合作及参与度，并实施合适的本地环境改善工程以附合相关环境许可证条款。
- 2.2.2 环境保护署亦会与小区各界的代表领袖就与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相关的小区事宜进行沟通及交流。

2.3 组织结构

2.3.1「小区联络小组」主席为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或其代表。副主席为吉宝西格斯 - 振华联营公司的项目经理。

2.3.2「小区联络小组」秘书为环境保护署的高级环保主任。

2.3.3「小区联络小组」的其他成员由各小区领袖组成，包括香港石鼓洲康复院、香港戒毒会、离岛区议会以及香港离岛区各界协会、长洲乡事委员会、大屿南乡事委员会、梅窝乡事委员会、渔民组织的代表，以及小区的居民及原居民的代表领袖等。环境保护署亦会按需要邀请有关成员以个别身份加入「小区联络小组」。

2.4 会议

2.4.1「小区联络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如有需要，主席或副主席可以要求召开额外会议。

2.4.2 每次会议的议程应由主席或副主席决定，并鼓励「小区联络小组」成员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适当议题在会议上作讨论。

2.4.3 完整的会议纪录及「小区联络小组」根据该次的会议采取的跟进行动，将会由秘书统筹和保存。

2.4.4 如有需要，主席或副主席可邀请相关人士参与「小区联络小组」的会议。

2.4.5「小区联络小组」会议的所有会议纪录及相关文件都会被上载至网站供公众阅览。

2.5 报酬

2.5.1「小区联络小组」成员所提供的工作及服务属于自愿性质。成员不得因其服务工作、出席会议、实地考察或参与小区联络小组的活动而获得任何形式的报酬。

2.6 服务条款

2.6.1 每位「小区联络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三年，或指明任期。成员于任期完成后可能再获邀请连任。所有成员每年须至少参与一次会议。

2.7 离任

2.7.1 成员可向秘书发出书面通知离任「小区联络小组」成员。

2.8 财政开支

2.8.1 所有「小区联络小组」相关的营运费用及开支均由吉宝西格斯 - 振华联营公司承担。

2.9 职权范围的修定

- 2.9.1 所有有关职权范围的修订须经由秘书向主席或副主席及「小区联络小组」成员提交审核，并经「小区联络小组」会议中批准后正式生效。